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二技部推薦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德教字第1150006753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二技部在學學生推薦新生就讀本校二技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二技部推薦新生入學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對象、資格、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：

一、獎勵對象

本校具正式學籍之二技部在學學生。

二、獎勵資格

(一)新生經由二技部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推薦生)推薦並就讀二技，推薦生與新生均可獲得本獎學金。

(二)新生經由本校教師推薦並就讀二技，新生可獲得本獎學金。

(三)上述二種獎勵資格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
(四)新生於報名截止日前依當學年度簡章規定提供相關推薦證明。

三、獎勵方式

(一)推薦生：

依推薦新生入學人數，本校於當學期提供推薦生該學期學雜費相對比例金額作為獎學金，獎學金比例如下表，最高獎勵可達該學期學雜費之 40%。

推薦新生入學人數	獎學金比例
1	10%
2	20%
3	30%
4	40%

(二)新生：

本校於推薦入學當學期提供該學期學雜費比例 10%作為獎學金。

(三)本獎勵以一學期為限，名額不限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後頒發。

第四條 本作業規定所訂獎學金金額，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
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陳核通過

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陳核修正通過

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